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8,817,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先生、财务总监周泽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448,878	99.9002	692,300	0.0458	676,500	0.0450

2、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847,512	99.4717	7,280,756	0.4825	689,500	0.0458

3、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847,512	99.4717	7,277,956	0.4823	692,300	0.0460

4、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42,012	99.4647	7,299,656	0.4837	776,100	0.0516

5、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00,612	99.4620	7,333,756	0.4860	783,400	0.0520

6、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26,112	99.4637	7,307,156	0.4842	784,500	0.05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经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9.1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0250455057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关于增持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无锡建发在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74,200股,占比0.35%。本次增持后,无锡建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521,814,085股增加至526,488,285股,持股比例由38.81%增加至39.1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无锡建发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181.4085	38.81	52,648.8285	39.1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请注明)	2025/10/10-2025/12/1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请注明)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2,690万元-5,379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2月1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2月19日,无锡建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数量为4,674,2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3,429,901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6,905,136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585,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58,795,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561,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8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6,234,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6,234,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6,234,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0%。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提供担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6,14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10%;反对84,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10%;反对84,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摘牌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参与竞买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金象”)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摘牌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国润水务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国润水务具备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意向受让资格,成功摘牌,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620.00万元。

2025年12月17日国润水务与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次日,国润水务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50%,人民币2,810.00万元,同时取得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方式

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在征集到1家合格意向受让方情况下,按照转让底价与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直接签约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三)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620万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1,686.00万元,首先冲抵其应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服务费21.86万元,后剩余部分保证金1,664.14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首期交易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50%,计人民币2,810.00万元,剩余部分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首期交易价款1,145.86万元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计人民币2,810.00万元,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同期五年期以上LPR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并在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将其余价款及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乙方支付完首期交易价款并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仅确认首期交易价款已支付,非最终交易凭证)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六)交易价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结算交易价款: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违约情形的。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特别约定

1.本合同生效前,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监督标的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及稳定达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接对标的企业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应做好股权交割前的各项维护稳定工作,共同处理好产权移交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确保工作稳定推进。

2.在股权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前,甲方应支持标的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等工作,在股权交割日后,乙方应支持标的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等工作,乙方不得以过渡期损益为由向甲方提出追偿。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峰、袁作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2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1MA20THW46F_□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袁峰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袁作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股东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合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股东瑞合晟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6,800股,减持后,股东瑞合晟持有公司股份8,25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股东瑞合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峰、袁作琳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4.28%减少至53.9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0073	13.60	8253.2273	13.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5/12/22-2025/12/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袁峰	2,470.1410	39.57	2,470.1410	39.57		
袁作琳	69.2467	1.11	69.2467	1.11		
合计	3,388.3960	54.28	3,364.7150	53.9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2.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7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黄主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主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黄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黄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5,108,410股减至64,609,110股,合计持股比例32.00%减少至31.7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江	5,994.8510	29.47%	5,944.9210	29.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	2025/12/22-2025/12/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主	515.9900	2.54%	515.9900	2.54%		
合计	6,510.8410	32.00%	6,460.9110	31.76%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22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发布20 GHz高带宽数字示波器SDS8204A。

● SDS8204A高带宽数字示波器模拟带宽可达20?GHz,每通道实时采样率高达50?GSa/s,存储深度最大2.5 Gpts/通道,最高500,000 wfm/s波形捕获率,270 μVrms超低本底噪声,8-bit垂直分辨率,具备丰富的一致性分析功能如MIPI、DDR、PCIe、以太网等,搭配眼图和抖动分析工具及丰富的协议解码,可为半导体研发、高速通信系统验证、车载电子测试等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 本次发布的产品属于高端系列产品,是公司高端化发展战略的成果,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高端产品矩阵,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DS8204A高带宽数字示波器带宽可达20 GHz,每通道实时采样率高达50?GSa/s,存储深度最大2.5 Gpts/通道,采用高性能硬件架构,20 GHz全带宽下四通道均可实现270 μVrms (Typ.)的超低本底噪声,可有效降低仪器自身对被测信号的干扰。产品集成丰富的高速串行协议与总线标准的一致性测试套件,覆盖主流接口,内置专业的眼图与抖动分析功能,能从高速串行数据中提取时钟并生成清晰、稳定的眼图,支持20余种触发方式。

SDS8204A产品可搭配鼎阳的有源高速探头使用,集成高速接口一致性测试、信号完整性与抖动分析等功能,支持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和电源完整性验证等应用,助力工程师在高速信号测量和系统验证中实现更可靠的分析。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SDS8000A系列数字示波器	SDS8204A	通道数:4+EXT 带宽:20 GHz 垂直分辨率:8-bit 每通道实时采样率:高达50?GSa/s 存储深度:2.5 Gpts/ch(单通道模式、双通道模式)、1.25 Gpts/ch(四通道模式) 波形捕获率:高达500,000 wfm/s 超低本底噪声:270μVrms(Typ.)@20 GHz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DS8204A高带宽数字示波器产品的发布是公司高端化发展战略的成果,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高端产品矩阵,拓宽了公司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公司制定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通过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向更高档次发展,完善产品矩阵,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配套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SDS8204A高带宽数字示波器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Keysight UXR-B Series、R&S RTP Series等产品。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70,8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48元,共计募集资金1,599,999,960.16元,扣除发行费用17,060,706.0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254.14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用途、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航空”)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63778276617	存续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9673	本次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986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78275669	存续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4536	存续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1103020919201278666	已注销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管辖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管辖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0656101040029673)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